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宣汉县景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艮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75PBQ2A

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黄金槽村石坝湾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宣汉县蒲江街道黄金槽村石坝湾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项目投资清单：证明2条搅拌站生产线和1条洗砂生产线、土地租金、搭建原料大棚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373.3584万元。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2021年版）：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搅拌站项目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

4. 现场勘验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明该

公司搅拌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2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373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2. 对田良先不予行政处分。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